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4號

上訴人 蔡宏偉

被上訴人 陳馨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